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2025年建邺区促消费宣传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市建邺区商务局 2025 年建邺区促消费宣传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北沐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302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5.7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南京北沐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6月 19日

注: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